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訴字第1438號

原告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展穎

訴訟代理人 廖維彥

被告 國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 吳國彰

被告 吳國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,848,00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,060,000元自民國114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42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4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；暨其中新臺幣788,000元自民國114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42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4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依兩造所簽訂之借款契約書第23條約定，兩造合意因該契約涉訟時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送達，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

01 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
02 辯論而為判決。

03 貳、實體方面：

04 一、原告主張：

05 (一)被告國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國嘉公司）於民國112年6
06 月6日邀同被告吳國彰、吳國榮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
07 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（含甲項額度600萬元、乙項額度
08 400萬元），並於113年9月5日簽訂第一次借據增補合約，約
09 定借款期間自112年6月2日起至115年6月6日止，利息按原告
10 定儲利率指數（月調）加碼年利率1.716%機動計算（現為
11 3.425%），甲項部分利息按月繳付，本金前3個月即113年5
12 月29日至同年8月29日寬緩，自113年9月29日起至114年5月2
13 9日每月攤還2萬元，自114年6月29日起至115年5月29日每月
14 攤還3萬元，最後一期償還所有未清償之本金及利息；乙項
15 部分利息按月繳付，本金前3個月即113年5月29日至同年8月
16 29日寬緩，自113年9月29日起至114年5月29日每月攤還1萬
17 元，自114年6月29日起至115年5月29日每月攤還2萬元，最
18 後一期償還所有未清償之本金及利息；另約定遲延還本時，
19 除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本金自
20 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應就還款金額，逾期在6個
21 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
22 利率20%加付違約金，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
23 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國嘉公司
24 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9,848,000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
25 之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，被告吳國彰、吳國榮為被告國嘉
26 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
27 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

28 (二)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29 二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
30 書狀以為聲明或陳述。

31 三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書、第一次借據

01 增補合約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、臺幣存放款利率資料為
02 證，核屬相符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
03 保證關係，請求命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
04 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07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雅婷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12 書記官 黃啓銓